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王霖先生、张志荣先生，独立董事周德敏先生、邓宏光先生、许楠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6年半年度报告》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钟建荣女士、殷劲群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存在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注销该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00 万份。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

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2026 年 8 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